



关于印发《铜陵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项目 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的通知

建函〔2022〕323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银保监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精神，以及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通知》（建函〔2022〕210号）相关要求，我局制定了《铜陵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日



铜陵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从源头上预防和根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银保监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以及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通知》(建函〔2022〕21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我市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建设单位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的方式,向施工单位提供保证支付工程款担保,担保人对其出具的保函承担担保责任。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8%-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1个



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规范担保程序

(一)担保方式。建设单位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的方式，向施工单位提供保证支付工程款担保，担保人对其出具的保函承担担保责任。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二)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当担保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或担保约定期限到期，担保法律效力自动解除。

(三)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三、加强建设过程管理

(一)加强制度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予以明确约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依规处理。



（二）开展动态监管。我局将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纳入安徽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系统（铜陵），实行动态监测，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的，立即开展实地核查。

（三）严格执法检查。我局将建设单位是否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纳入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及市场行为检查范围，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进行全市通报，扣信用分 2 分，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